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俞霈
電話：02-7736-5793
Email：angelayp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80166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 (108111800052_10801667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84號解釋抄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1月13日院臺教字第1080103620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1月7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30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1份供參。

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2019/11/18 18:19:18

線

收文文號：1080012034